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安监管〔2018〕515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试行） （2018年修订）》的通知

市局各科室（执法监察支队）：

进一步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现将《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试行）（2018年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30日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试行）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科学、民主，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以下事项：

- （一）拟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交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 （二）拟向市人民政府提交的政府规章草案或规范性文件草案；
-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民生，社会影响面广的重大决策事项；
- （四）经局务会议讨论，认为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行决策的事项；

(五)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的其他行政事项。

第三条 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策程序，适用突发事件应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合法、科学、民主的原则，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 (一) 决策调研；
- (二) 咨询论证；
- (三) 征求意见；
- (四) 合法性审查；
- (五) 集体讨论决定；
- (六) 结果公布。

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各承办重大行政决策的业务科室（执法监察支队）（以下统称为“决策拟制机构”）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起草、调研和风险评估、咨询论证、征求意见、结果公布和实施后评估等工作。法规标准科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指导、监督决策拟制机构按照本规定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

监察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实施工作。

第二章 决策调研

第七条 决策拟制机构拟制各种行政决策草案，都应当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专家咨询或者专业机构评测、召开座谈会或者论证会等方法，对决策事项的现状、必要性、可行性、利弊等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和分析决策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情况。

第八条 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拟制机构可以委托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调查研究。

第九条 决策拟制机构可以拟订决策备选方案。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问题或者经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可以根据不同意见，拟订两个以上决策备选方案。

第十条 决策拟制机构应将调查研究结果和拟订决策备选方案提交局务会议讨论。经局务会议讨论认为该决策可行且属于本规定第二条所指的重大行政决策，应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行决策的，决策拟制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咨询论证

第十一条 对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拟制机构应组织相关专家或机构从合法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各种负面影响及风险评估分析、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等方面进行咨询论证。

应进行咨询论证而未进行的重大事项，不得作出决策。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拟制机构可以组织市局法律顾问进行咨询论证，有需要的还可以组织行业协会进行咨询论证，或委托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进行咨询论证。属于专业技术领域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拟制机构还应组织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参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确定咨询论证事项；
- （二）确定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或机构（以下简称“参与方”）；
- （三）向参与方提供咨询论证所需的资料；
- （四）参与方在指定时间内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相关研究；
- （五）通过召开会议或者书面反馈意见的方式听取参与方意见建议；
- （六）整理、分析、吸纳参与方意见建议，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向参与方反馈；
- （七）参与方编写《风险评估分析报告》，决策拟制机构编写《咨询论证报告》，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 （八）将咨询论证资料立卷归档。

第十四条 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或机构，具有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权利，同时要排除干扰、独立自主地开展研究，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并服从监

督管理，承担应尽的保密等义务。

第四章 公众参与和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社会涉及面广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和对公众影响的范围、程度，决策拟制机构可以采取征求意见函、公示、问卷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相关行政机关职能的，决策拟制机构应当采取征求意见函、座谈会等方式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十八条 以公示形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拟制机构应当通过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途径公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主要内容、制定说明、主要依据、反馈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等内容。

第十九条 以问卷调查形式征求意见的，决策拟制机构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主要内容科学设计问卷，同时根据决策影响范围大小确定调查对象的范围、问卷发放数量和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问卷回收率。

问卷调查可以委托调查研究机构进行，并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条 以座谈会形式征求意见的，决策拟制机构可以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内容和参会人员的特点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与

决策事项相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并制作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以听证会形式征求意见的，决策拟制机构应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举行听证会。

法律、法规、规章对听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决策拟制机构应该客观、完整、全面收集征求意见，对征求意见函、公示、问卷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类整理、研究分析并采纳合理意见。不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形成听取意见情况报告，或者在起草说明中具体说明意见听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决策拟制机构应当采取书面答复或者通过东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等适当方式将征求意见的处理情况向征求对象反馈。

第二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根据收集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内容变动较大的，决策拟制机构应当再次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五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集体讨论决定前，应当由法规标准科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不得提交局务会议讨论。

第二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

- （一）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 （二）是否超越我局的法定职责和权限；
- （三）是否符合本规定设定的程序；
- （四）是否需要报市法制局审查；
-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七条 重大决策属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应报市政府审议，或者属于规范性文件，应报市法制局审查的，决策拟制机构应按规定做好相关材料的送审工作。

法规标准科应协助决策拟制机构做好相关送审工作。

第六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决策拟制机构应将拟制决策提交局务会议讨论，并报送以下材料：

- （一）决策事项草案；
- （二）拟制背景、理由、依据、必要性、可行性、利弊分析等相关说明；
- （三）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 （四）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
-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条 局务会议对提交的决策事项进行讨论和决策。

局长根据集体讨论情况，对讨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及再次讨论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市局办公室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根据会议记录制作会议纪要。

第三十二条 依照规定程序经审议通过的重大行政决策结果，除依法保密以外，决策拟制机构应通过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决策评估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在决策实施后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决策拟制机构应当对决策及时评估：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

（三）社会各方面对决策的实施反响强烈并提出较多意见的；

（四）决策实施满一年或者试行期限届满的；

（五）经局务会议讨论，认为应当及时进行评估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决策拟制机构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可以通过抽样检查、跟踪调查、问卷调查、座谈、咨询等

多种方式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也可以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专业机构进行第三方评估。

第三十五条 决策拟制机构应制作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向局务会议报告。局务会议应根据评估结果集体讨论后作出继续执行、调整完善、暂缓执行、停止执行相关决策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导致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以及不能全面、及时、正确执行决策的，根据行政过错责任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决策责任的追究

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不论是否已调职、离职、辞职或者退休，进行责任倒查，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一）除特殊情形外，在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未依法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规定决策，造成重大行政决策严重失误的；

（二）行政决策机关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决策而未作出决策，或者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其他应当进行终身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方式有：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政纪处分。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责任追究对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发生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情形的，应当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限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进行调查，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责任追究。责任追究决定，原则上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重大决策的承办机构、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涉及需要追究党员干部党纪责任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九章 决策全过程记录以及归档

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通过制作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对公众参与、专

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记录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我局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实物等不同形式的档案均应当予以保存。

第四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归档范围一般包括：

（一）提出决策事项、初步可行性论证、决定是否启动等档案材料；

（二）决策草案及说明，有关法律和政策依据，社会公众、有关单位提出的主要意见、意见处理情况和理由说明，听证记录、专家论证或专业机构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等档案材料；

（三）合法性审查意见、对意见处理情况、理由说明等档案材料；

（四）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的呈批材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档案材料；

（五）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决策执行责任、决策公开等档案材料

（六）其他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材料。

第四十六条 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重大行政决策的承办科室（含执法支队，下同）负责决策全过程记录和立卷归档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决策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移交工

作，同时要严格审查归档文件材料质量，确保决策档案完整、准确、系统。

第四十七条 局办公室（档案室）负责对决策档案归档工作监督、指导和检查，并按规定接受到期档案。

第四十八条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由决策承办机构按我局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禁止任何个人据为己有或拒不归档。

第四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归档文件的整理应当依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22-2015）执行。

第五十条 局办公室（档案室）依法对各科室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的档案归档移交情况、档案收集整理质量情况、档案安全保管情况、档案利用情况、档案信息化情况等定期进行指导检查。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法规标准科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